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388,000,600 (100.00%)	0 (0.00%)

附註1：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附註2：票數及表決股份的百分比乃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6,382,056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合併股份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黃色之新股票將發行予股東。

##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調整

根據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於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合併股份之數目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發行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 項下所有換 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股 份數目	每股股份 之現有轉換價	可換股債券 項下所有換 股權獲行使 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合併 股份經 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之經調整 轉換價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1,106,285,714	0.35 港元	221,257,142	1.75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554,285,714	0.35 港元	110,857,142	1.75 港元

除以上調整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檢查因股份合併而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合併股份之數目所作調整的計算結果。

## 與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出、發行在外、失效、註銷或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130,111,805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股權後而可獲行使之最高合併股份數目為26,022,361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生效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25%（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